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269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8976200 號令修正第 1、6 條及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3960600 號令修正第 6 條及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2766100 號令修正第 4、6 條

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四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一項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或減收代處理費：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免收。
- 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免收。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對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簽請市府同意者，減收。

第五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 一、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 二、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廢棄物重量 (公斤)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代清除費 (新臺幣:元)	代處理費 (新臺幣:元)	金額 (新臺幣:元)
五百以下	一以下	五百	一千五百七十五	二千零七十五
五百零一至 一千	一點一至二	一千	三千一百五十	四千一百五十
一千零一至 一千五百	二點一至三	一千五百	四千七百二十五	六千二百二十五
一千五百零一 至二千	三點一至四	二千	六千三百	八千三百

說明：

一、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計。

二、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認定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